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51 號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9,566 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1,874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委員、兼任研究員、兼職人員等兼職費」72 萬 4,000 元、「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1,792 萬 5,000 元。

(三)稅後純益：原列 1 億 4,152 萬 9,000 元，增列 82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億 4,235 萬 3,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 2 億 5,000 萬元，減列「其他新增投資」1 億 3,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000 萬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檢附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其 97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積實際數 20 億 1,960 萬 9,000 元，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亦同前列數。據耀管會說明，其提列法定公積係參照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經查：該會既非公司組織，自不適用公司法，故其提列法定公積顯然依法無據，全數刪除，並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度違法編列。

(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書所附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其 97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積實際數 20 億 1,960 萬 9,000 元，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亦同前列數。據耀管會說明，其提列法定公積係參照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該會既非公司組織，自不適用公司法，故其提列法定公積顯然依法無據。要求檢討改善。

(三)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應建立適當之退場機制，日後投資更應審慎。

- (四)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應建立適當之退場機制，以免損失繼續擴大。
- (五)經查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金額龐大，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針對連續三年以上虧損無法改善之轉投資者，應設定停損點，並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妥為處理。」耀管會截至 96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93 億 3,888 萬元，因權益法認列損失 56 億 0,691 萬元，致 97 年底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減為 137 億 3,197 萬元，顯示投資政策失當已造成長期投資年年縮水，故建議應比照國發基金，建立嚴格的退場機制，讓日後投資更應審慎。
- (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近年來鉅額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造成鉅額虧損，甚而涉有不法掏空、貪瀆者，相關決策或執行缺失與責任，要求提出專案報告。
- (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非為法人組織為由，拒絕民股委員辦理股務繼承、移轉登記等事宜，影響民股股東財產處分權，應請速謀解決之道。
- (八)民國 41 年經濟部成立耀管會管理之原耀華公司資產中，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保管款為 4 億 321 萬元。應歸公股權益者，係屬國有財產，雖非屬國營事業，但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實質為國營事業，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國營事業編列其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唯該部連年未比照國營事業編列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嚴重違反立法院決議。基於耀管會管理公股權益屬國有財產，乃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而經濟部將之視為私人財產，不受國會監督，導致造成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多家航太公司，而使國家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公務人員有嚴重失職之處。為避免該會持續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建議該會自 99 年度起應研擬比照交通部處理招商局之模式，以在台復業或採信託方式，確保國家資產之安全，以維政府公信力。
- (九)經濟部成立耀管會所管理之原耀華公司資產中，歸公股權益者，係屬國有財產，形式上雖非屬國營事業，實質為國營事業。唯現耀管會為非法人組織，所從事之業務均為政策指示，形同政府小金庫，且因歷年來投資損失慘重，嚴重損及政府及民股利益。耀華公司既未比照招商局模式在台復業，亦應列信託基金而受國會監督，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安全。